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請假）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魏巧玟代）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鄧啟明代）	徐慧英（劉靜燕代）
李季燕	黃睦凱
熊永明（曾齡玉代）	黃代華（魏鴻儒代）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邱湘宸（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 106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有關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須於休息日加班應事先簽請
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休息日常態性或可預期的加班，請各單位以月為單位提前簽報，臨時緊急事件加班則於事後 3 日內補簽完成。

(三)秘書室：因應有關臺北市市政大樓門禁設備啟用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再行評估磁力門鎖及原來門鎖併行的必要性；另洽詢公管中心管制時間如遇緊急災害導致停電之因應方式，並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6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附表 4 工程採購案件，請秘書室新增「完成付款日期」欄位；請各單位以年底能完成付款為原則向前推算開工及驗收日期，並於修正後送秘書室彙整提報。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208-1060214)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529	1060207	第 1923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2316)：老人照顧趨向社區化、在地化，但安養機構不足，未來本市老人如需安養院，恐送往外縣市，請社會局思考如何回應說明。	1060210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二)2 週內(10600302)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945	1051118	有關「檢討指標-家戶連網率」案，請社會局及資訊局研擬推廣長者使用手機上網計畫，列追蹤 3 個月。	1060216	資訊室主責、老福科提供資料	本局已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2	5410	1060119	長照政策為本府工作重點，在本市目前財源無虞的基礎上，未來以文山區為起點，結合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試辦，先期選擇4個以上的試點，透過補助長照點的補助，使長照工作順勢推動；請社會局長、區長與兆如安養護中心共同研商辦理。初期以學校為優先地點，如無法辦理，再以其他地點為主，列管1個月。	1060218	老福科	請老福科簽請市長室將本案限辦日期延至4月18日。
3	5408	1060119	軍法局土地在蓋公宅前目前先階段用地計畫於蓋公宅前這2~3年間請先行規劃，請社會局和當地里長商量，列管1個月。	1060218	企劃科	請企劃科簽報除管。
4	5411	1060119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胡董事長提出目前兆如無AED電擊器，希望消防局能協助，列管1個月。	1060218	老福科	請老福科簽報除管。
5	4768	1051028	20161027列管會議：陳景峻副市長督導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研擬完整的老人共餐政策，列追蹤1個月。	1060220	老福科	請老福科於向市長室專案報告進度後簽報除管。
6	4080	1050624	小巨蛋公益檔期-列管社會局擬訂發放制度 請檢討售票活動1%公益票券發放作業並擬訂發放制度，列管1個月。	1060228	社工科	請社工科於公告完成後簽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0111-3	有關本局因業務成長致人力不足及按時計酬管理員薪資久未調整事宜，請黃副局長督導企劃科、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召開會議討論，於1個月後提報規劃人力需求。	有關聘用人力與按時計酬管理員加班費之控管，請各單位主管自行調配，本案除管。	1060215	企劃科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 一、陽明教養院：為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入住陽明教養院審查機制，請黃副局長督導陽明教養院與身障科，併同入住公辦民營身障機構評估派案機制召開會議討論，列管1個月。

二、自費安養中心：為修正「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刪除第九條「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等」文字，併同調整總說明內容，下週提報局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企劃科：有關107年可完工招租之公宅基地本局社福設施籌設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為縮短本局籌辦室內裝修作業期程，請各權管科室提前完成公設民營場館委辦招標作業，請受託廠商預先徵詢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

二、相關期程規劃如下：

公宅基地名稱	健康公宅	興隆公宅	青年公宅
取得使用執照	106年11月	107年2月	107年10月
完成室內裝修開辦事宜	老人日照中心、老人服務中心：107年5月	托嬰中心、精障會所、身心障礙社區作業設施、青少年獨立空間：107年6月	托嬰中心：108年2月
	托嬰中心：107年3月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障團體家庭：107年8月	

三、興隆公宅 2 區「社會福利工作站」現行請身障科朝設置 clubhouse 規劃，請社工科思考住戶達 1000 戶以上工作站人力來源及配置方式，並請救助科協助釐清 3 個區塊之空間用途。

肆、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